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282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82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諮詢宣導講座」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，為鼓勵教師增進其教學領域涉及原住民族知識，引導其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、研發相關教材，爰辦理旨揭講座，以實踐全民原教之精神。

三、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2、對原住民族知識內涵有興趣之教育相關工作人員。

(二)主題、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國語文領域中的原住民族國語文（一）

(1)時間：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教務處

114/03/31 06:41



1140002293

有附件

(2)地點：線上與實體同時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實體：「之間跨界平台~In Between」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00巷31號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4qe8HTnz6bRuGoDf6>

2、國語文領域中的原住民族文學（二）

(1)時間：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2)地點：線上與實體同時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實體：臺南女中圖資大樓三樓綜合專科教室（一）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TfL5QMUMHjD4ZPi8>

3、公平正義與原住民族升學保障制度

(1)時間：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2)地點：線上與實體同時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實體：「之間跨界平台~In Between」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00巷31號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auPu8AaY7wDYFu68>

4、部落諮商同意權與民族自治—以亞洲水泥案為例

(1)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線上與實體同時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

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實體：「之間跨界平台~In Between」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00巷31號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2efTCQnohcLE5U9EA>

5、山海閱讀臺灣原住民族文學讀本推廣（一）

(1)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2)地點：採線上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oHmCEziVlawfcen7>

6、原住民族知識與防災教育

(1)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2)地點：採線上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KpPEqtiYyanFZa7A>

7、當代臺灣原住民族運動（一）

(1)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2)地點：線上與實體同時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實體：「之間跨界平台~In Between」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00巷31號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XwnZn8LoGeKn2fA9>



8、原住民族狩獵權-以釋字第803號原住民狩獵案為例

(1)時間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2)地點：採線上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於講座當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

(3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BSj4ZykHN2VbwCC7>

四、實體場次因場地空間有限，採報名優先順序前35名，其餘將另寄Mail通知線上參與。

五、每場次全程參與可登錄2-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六、針對前揭活動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宜花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溫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8905936；電子信箱：abus@gms.ndhu.edu.tw。

七、檢附11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講座第一梯次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